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and the Japanese Factor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Settlements in Korea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Yifei WANG

Abstrac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Chinese settlements in Korea were a means for China to protect Chinese merchants. They were different from the concessions established by the Great Powers in China. China took the initiative to look after the interests of Korea in its negotiation of the charter of settlements, the locations of settlements, the land price, and the land tax and made concessions. This was not only a sign of protection of small states (*zixiao*) but also an indication that the two sides were negotiating with a relatively equal statu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ese settlements was fueled by Sino-Japanese rivalry in Korea. The Japanese threatened the safety and activities of the Chinese merchants. However, the different procedures used in signing charters for the three Chinese settlements of Inchon, Pusan, and Wonsan in Korea meant that they differed in valid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which illustrated the transitional natur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nd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later renegoti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Keywords: Chinese settlements in Korea, Inchon settlements charter, Land price and tax, Japanese factor

Author: Yifei WANG obtained his Ph.D. in history from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dan University in 2022. He is currently an assistant professor at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the history of modern Sino-Korean relations and modern Chinese diplomatic history. One of his representative articles is “Chaoxian Renwu Bingbian Qingchao de Chubing Juece Kaoshu”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Decision of the Qing Dynasty to Send Troops in Joseon Imo Mutiny] (*Modern China*, vol. 32 (2020)).

晚清朝鮮華商租界建立的 外交交涉與日本因素^①

王奕斐

[摘要] 近代朝鮮的華商租界是中國保護華商的手段和方式，與列強在中國建立的租界性質不同。中方在仁川租界章程的談判、租界的選址、地價和地稅等問題上均照顧朝鮮的利益，主動做出讓步，這既是“字小”的表現，也表明雙方是在相對平等的位置上進行談判的。同時，中國租界建立的過程又有濃厚的日本因素，中日在朝鮮的競爭使華商的安全和經營面臨威脅，這成為中國租界建立的直接因素。但是，朝鮮仁川、釜山、元山三處華商租界章程簽訂的程序和方式不同，造成三處租界在國際法的效力不同，這既體現了兩國關係的過渡性質，也為後來中日兩國重新談判解決租界問題埋下了伏筆。

[關鍵詞] 朝鮮華商租界 仁川租界章程 地租地價 日本因素

[作者簡介] 王奕斐，歷史學博士（復旦大學歷史學系，2022年），北京外國語大學歷史學院講師，研究方向為近代中韓關係史、中國近代外交史，代表性論文有「朝鮮壬午兵變清朝的出兵決策考述」等。

① 本文寫作過程中感謝韓國國際交流財團（Korea Foundation）2024年度Field Research Fellowship項目資助。感謝兩位匿名外審專家提出的詳細修改意見。

租界問題一直是東亞史研究的熱點。在中國通商口岸的列強租界既見證了近代中國被侵略的歷史，也帶來了近代的先進科技和不同的生活方式。近代日本開國之後，西方國家也在日本的通商口岸建立了租界。後來，日本通過條約改正，逐步廢除與西方簽訂的不平等條款，收回租界權利。朝鮮在1876年開港之後，在仁川、釜山、元山等地也有各國租界，這些租界到日韓合併之後廢除。

相比中國租界史的研究，中國在朝鮮的租界較少被學者注意。1882年「中朝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簽訂後，華商可以前往朝鮮通商口岸自由貿易，清朝派遣商務委員前往朝鮮照料華商。中國在朝鮮的仁川、釜山和元山建有專管租界，供華商居住和經營。

一般來說，租界被視為對一個國家主權的侵犯和屈辱的象徵。費成康將列強在華的租界稱為“國中之國”。^①那麼，如何認識近代中國在朝鮮建立的租界？美國學者拉森（Kirk W. Larsen）在其專著中利用源自英國的“非正式帝國（Informal Empire）”的概念，認為近代中國在朝鮮的政策是帝國主義的存在。拉森指出了中國在朝鮮“非正式帝國”的五個特點：1.並未吞併朝鮮領土；2.商業利益的驅動；3.條約和國際法的運用，可以促進清朝在朝鮮的商業利益；4.先進技術的推廣和應用，展示清朝的影響力，並以此來保護經濟利益；5.多邊帝國主義（Multilateral Imperialism）使各國在朝鮮勢力維持平衡。^②通過以上五點可以看出，拉森所認為的清朝在朝鮮的“非正式帝國”的重要表現是經濟商業利益的獲得。他認為，中國商人構成了清帝國主義的重要先驅，並在朝鮮經營令人驚訝的繁榮的商業。^③而對於租界的作用，拉森認為，建立租界是中國的商業機會，也是在中日關係的大背景下，中國取得條約保證的權益和削減日本壟斷的過程，租界的建立激勵了大量華商前往朝鮮經商。^④因此，租界也成為清朝“非正式帝國”的象徵。拉森的上述說法在學界產生了廣泛影響，2021年該書出版了韓文版。^⑤然而，拉森該書英文版出版之時，相關檔案並未完全開放，有關各方圍繞租界建立的交涉細節並不清楚，租界問題在近代中韓關係中所處的位置需要重新進行分析和評價。

目前，對於近代朝鮮華商租界的研究還較為薄弱，對於租界建立的談判過程、管理模式等方面的研究還有待細化。李鉉淙、高秉雲、孫禎睦對租界的概念、建立的過程以及各口岸各國租界的情況做了敘述；^⑥李銀子注意到了三里寨租界建立後各方圍繞界內朝鮮人搬遷問題的爭論以及甲午之後中國租界的合法性問題，但該文並未涉及租界建立的過程以及中朝雙方的交涉。^⑦相對而言，中國學者對租界相關問題的關注不多，目前只有賀江楓發表文章對仁川租界的情況進行了研究。但是，該文對仁川華商租界地契的發放、存備金管理、界址的拓展以及租界的管理模式等方面的解讀有值得商榷之處，對雙方的交涉過程的討論較為概括，未能深入分析交涉過程所展現的雙方的考量和動機，且未討論釜山和元山兩處租界的情況，無法展示晚清朝鮮華商租界的全貌。^⑧

筆者認為，對於朝鮮華商租界的研究，首先需要明確華商租界的性質。上述賀江楓文中談

① 費成康：『中國租界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第1頁。

② Kirk W. Larsen, *Tradition, Treaties, and Trade: Qing Imperialism and Choson Korea, 1850-1910*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11-15.

③ Kirk W. Larsen, *Tradition, Treaties, and Trade: Qing Imperialism and Choson Korea, 1850-1910*, p.13.

④ Kirk W. Larsen, *Tradition, Treaties, and Trade: Qing Imperialism and Choson Korea, 1850-1910*, p.113.

⑤ 커크 W. 라슨: 『전통 조약 정사: 청 제국주의와 조선, 1850-1910』 (서울: 모노그래프, 2021), 양희웅 옮김.

⑥ 李鉉淙：『韓國開港場研究』（首爾：一潮閣，1975）；高秉雲：『近代朝鮮租界史の研究』（東京：雄山閣，1987）；孫禎睦：『韓國開港期都市變化過程研究』（首爾：一志社，1982）。

⑦ 李銀子：『仁川 三里寨 中國租界 韓民 가옥철거 안건 연구』，『東洋史學研究』118（2012）：153-186。

⑧ 賀江楓：『朝鮮半島的中國租界——以1884至1894年仁川華商租界為個案研究』，『史林』1（2012）：26-35。需要注意的是，王恩美「首爾城中的“法外之地”——中國人居留地的形成與中國人的活動（1882-1894）」一文討論了首爾地區中國人的聚居地問題，分別探討了首爾開市、首爾中國人聚居地的形成、中國人的活動形態以及領事裁判權等問題，但是，“居留地”一詞在日語中指的是租界，而首爾中國人的聚居地是可以與朝鮮居民雜居的，所以首爾中國人聚居地不是租界，近代中國在朝鮮的租界只在通商口岸存在，該文用“居留地”一詞並不準確。參見王恩美：「首爾城中的“法外之地”——中國人居留地的形成與中國人的活動（1882-1894）」，『台灣師大歷史學報』44（2010）：133-178。

到，朝鮮華商租界是兩國關係過渡局面下的過渡性產物，但沒有給出明確的性質界定。^①實際上，租界的建立，核心問題是利益的獲取和博弈。本文將以晚清朝鮮華商租界建立的交涉過程為線索，考察租界建立之時中朝、中日各方之間的摩擦與爭論，對以往研究進行補正，並界定租界的性質，以豐富對朝鮮華商租界的認識和理解。

一 中朝對於仁川租界建立過程的交涉

朝鮮華商租界建立的直接原因是中日商人在朝鮮的競爭。其實，對於中朝雙方來說，開放華商前往朝鮮通商口岸自由貿易亦有對抗日商的考慮。1876年朝日兩國簽訂的「江華條約」及通商章程均未規定關稅待遇，日本在朝鮮的進出口是零關稅的待遇，日人可以藉此壟斷朝鮮市場，為防止此種局面，朝鮮和清朝都對華商前往朝鮮通商口岸經商持積極態度。1881年2月，朝鮮官員李容肅在天津面見北洋大臣李鴻章，李容肅稱，朝鮮與日本通商，但朝鮮“素昧商規，恐被欺壓，上下胥願倘邀上國商人來會開港諸處，互相交易，情志既孚，依賴必大”，隱約中透露出依靠中國商人與日商競爭之意。而中國駐日參贊黃遵憲也認為“令華商乘船來開港各口通商，以防日人壟斷”，李鴻章表示，朝鮮“既擬與外國通商，則華商前往貿易亦所不禁”，至於防止日人壟斷，將來華商前往貿易之後，應由朝鮮國王將實在情形稟報。^②因此，李鴻章命令馬建忠和鄭藻如擬定了「中朝商民水陸貿易章程」底稿。

華商來到朝鮮之後，中日商人之間的摩擦在所難免。1883年10月，日本華商鄭翼之、鄭渭生從日本來到朝鮮釜山，在日本租界內開設商鋪，開辦“德興號”。但日本在釜山經營多年，幾乎壟斷了釜山的貿易，華商的到來使日商面臨競爭，故日本駐釜山領事將鄭翼之和鄭渭生二人傳訊，並一度將德興號店門關閉，不許華商營業。^③該事件成為中國租界建立的直接因素。

賀江楓利用一份韓國華人的回憶錄指出，德興號事件發生後，清朝總辦朝鮮各口商務委員陳樹棠為了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便向朝鮮政府要求為華商建立租界。^④但是，這一說法沒有可靠的檔案史料做支撐。仔細梳理史料可以發現，建立華商租界的第一份正式照會並非由陳樹棠發出，而是由朝鮮官員主動提出。11月，朝鮮主管外交事務的統理交涉通商事務衙門（簡稱“統署”、“外署”）督辦閔種默以正式照會的方式向陳樹棠表示：“如華商仍欲在日本租界內開店，則本國政府先應與日本政府商議，恐費日為多，本督辦竊意為華商另擇租界速行開店實屬妥優。”^⑤在朝鮮提出上述建議之前，清朝總辦商務委員陳樹棠擔心華商人數最多的仁川發生同樣的事情，已經與清朝派到朝鮮擔任外署協辦的穆麟德^⑥（Paul Georg von Möllendorff）一起前往仁川查勘租界界址。^⑦而清朝駐日公使黎庶昌也不希望華商與日商之間再因同樣的原因發生矛盾，向總理衙門表達了在朝鮮建立租界的請求。黎庶昌認為“朝係我之屬邦，豈有為華商而反不得立足之地，似應責令朝鮮外部衙門於釜山等口即便定出華人租界，以免日後輾轉爭論”。^⑧但是檔案中並未發現總理衙門給陳樹棠建立租界的指示以及中方給朝鮮政府的正式照會。不可否認的是，德興號事件發生後，中朝雙方在建立華商租界的問題上迅速達成了共識，檔案中沒有發現雙

① 賀江楓：「朝鮮半島的中國租界——以1884至1894年仁川華商租界為個案研究」：35。

②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函」（光緒七年二月初三日），『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第2卷，第475頁。

③ 關於德興號事件的情況，參見石川亮太：『近代アジア市場と朝鮮：開港・華商・帝國』（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6），第46-58頁。

④ 賀江楓：「朝鮮半島的中國租界——以1884至1894年仁川華商租界為個案研究」，『史林』1（2012）：27。

⑤ 『釜山華商德興號控日本官（一）』，駐韓使館保存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41-012-02，第19頁，以下所引駐韓使館保存檔案均為台北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釜山清商の日本租界内開店中止と清商租界別定の件」，『舊韓國外交文書』第8卷『清案1』（首爾：高麗大學校出版部，1970），第14頁；『統署日記1』（首爾：高麗大學校出版部，1972），高宗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第24頁。

⑥ 穆麟德（1847-1901），德國人，早年在中國海關任職，1882年被李鴻章派往朝鮮建立海關，並擔任朝鮮外署協辦。

⑦ 『仁川華商地界』，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05-04，第3頁。

⑧ 「總署收出使日本大臣黎庶昌函」（光緒九年十二月初一日），『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3卷，第1258-1259頁。

方為協商是否應該建立租界而進行往來的照會，也沒有舉行談判的記錄。這說明，朝鮮可能不認為租界的建立是對主權的侵犯，朝鮮政府此時還沒有成熟的主權意識，清朝也是如此。

儘管建立華商租界是中朝兩國的共識，但雙方圍繞租界建立的各項具體事務仍然進行了複雜的交涉，其中的分歧無疑是利益問題。在雙方的利益紛爭當中，中方做了不少讓步，甚至主動照顧朝鮮的利益，這在仁川租界建立和擴展的過程中體現得淋漓盡致。以下將通過中朝雙方在仁川租界章程的談判、平地過程的矛盾以及三里寨租界的擴展三個方面具體進行論述。

（一）仁川租界章程的交涉

仁川華商租界是中國在朝鮮建立的第一個華商租界。因為仁川是華商最多的通商口岸，華商在仁川有較強的勢力，所以仁川租界的建立具有標誌性的意義。1883年12月，仁川租界的界址大致確定，在經過討論後，華商同意由朝鮮政府幫助平整土地，並且表示將來章程的制定不能損害朝鮮的利益。^①隨後，陳樹棠著手與朝鮮政府訂立租界章程。1884年3月4日，陳樹棠擬定了章程十二條，與朝鮮外署展開交涉。^②

3月17日，朝鮮署理外署督辦金宏集照覆，將陳樹棠所擬底稿略加修改，並請陳樹棠於第二天來署面商。綜合兩份章程底稿，雙方的分歧有以下幾點：

首先，陳樹棠在章程開頭單獨用一段文字體現了中朝傳統關係。陳樹棠表示，中國與朝鮮視同一家，通商事例，與各國不同，華商貿易，朝鮮應擇善地，劃分界址，妥立章程，俾資永遠居住，待遇應比各國為優，且各國不得一體均沾，華商貿易不應虧待朝鮮，須保持利益的公平。顯然，陳樹棠有意仿照「中朝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的體例，在開頭先說明中朝間的特殊關係，又為華商取得更優厚的待遇做鋪墊，但同時說明在與朝鮮人貿易時須秉持公平原則。^③對此，朝鮮在修正稿中將該段文字直接刪掉。

其次，陳樹棠認為朝鮮和中國監督平地的人員的薪水應由雙方商議發給，並攤入平地費用內核算，朝方認為該薪水各皆自理，毋庸發給。

第三，關於存備金的管理，陳樹棠提出，存備金由中國商務委員和朝鮮監理督同華商管理，並由管理租界的紳董公司存放於可靠商家，若需提用此款，則由商務委員與華商先行商議，再照會朝鮮監理核實開支；但朝鮮方面指出，存備金需存於朝鮮監理處，需要取用時由監理與中國商務委員商議決定，若存備金不足，則令租地之人輸納。

第四，在地契的發放方面，陳樹棠擬定的地契式樣寫明地契由中國總辦商務委員和朝鮮外署督辦一同發給，朝鮮則提出由朝鮮監理發給。並且，在界內事務的管理上，陳樹棠提出由紳董公司議定相關事務的章程，稟請核定，令各商民遵守，但朝鮮提出須由中朝兩國官員會同華商紳董公司議立章程，並令各商照章完納年稅。^④

從雙方的爭議來看，除了薪水問題，朝鮮不願意在章程中寫入表明兩國傳統關係的文字，而存備金的管理和地契的發放都是租界管理中較為重要的方面，朝鮮意圖把這兩項權力收歸自己控制，並且提出租界內具體事務管理章程的制定也要由朝鮮監理參與，實際上意味著中方沒有管理華商租界的完整權力。

18日，陳樹棠通過照會的方式對朝方底稿的第四、第六、第七三條又做了修改。照會內容節錄如下：

為照會事，案照訂議仁川口華商地界章程一事，本月二十日，准貴照覆內開，前准

① 關於平地方式的討論情況參見『仁川港口卷（一）』，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04-01。

② 『仁川華商地界』，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05-04，第4頁。

③ 陳樹棠在給李鴻章的報告中說，“略仿貿易定章，先敘兩國親誼”，參見『仁川華商地界』，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05-04，第20頁。「中朝商民水陸貿易章程」開篇聲明，朝鮮久列藩封，典禮所關，一切均有定制，此次所訂水陸貿易章程，系中國優待屬邦之意，不在各國一體均沾之例。

④ 以上內容參見『清案1』，第49-51頁。

貴總辦照會，並章程稿一扣，本督辦詳細查閱，實屬公允，再比較日本所訂租界章程，略加釐改，茲將擬議章程底稿送呈貴總辦核議……准此，本道詳細查閱，實屬公允，惟查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計三條，本道再比較日本章程，悉心詳細揆度……茲謹准情衡理……略加釐改，粘抄送呈貴督辦核議，並請貴督辦速議見覆……^①

前述賀江楓文中引用這則照會指出，在朝鮮將修改意見送交陳樹棠之後，陳樹棠表示不滿，並照會朝方，要求朝鮮將上述各款“略加釐改”。^②但是，按照清朝公文的格式，上述照會中開頭“貴照覆內開”後的內容是朝鮮外署3月17日的照覆，朝鮮在審閱陳樹棠此前送交的提案後將修正案照覆陳樹棠，陳樹棠查閱之後又將其中三條進行了修改，也就是“准此”之後是陳樹棠的意見，“略加釐改”是陳樹棠的行為，並非賀江楓所述是陳樹棠要求朝鮮所為。這是賀江楓文中對此次交涉誤讀的第一點。

其次，賀江楓所用韓方史料『清案』所收陳樹棠18日的照會後面並沒有附陳樹棠對其中三條的修改意見，這三條意見是附在同日朝鮮外署督辦閔泳穆的照會後面的。閔泳穆對陳樹棠的意見“再加查閱，明白妥合”，表示“均可作為定議”，其後附有三條修改意見。^③賀江楓根據該修改意見附在閔泳穆照會後面便認為是朝鮮方面做出的讓步，這是其對史料誤讀的第二點。與韓方史料相對照，筆者在清朝駐韓使館檔案中找到了陳樹棠照會的底稿，這三條修改意見附在陳樹棠的照會之後，內容相同。^④這足以說明上述意見是陳樹棠主動進行修改的。該意見中，變動最大的是存備金的管理和地契的發放。意見規定，存備金可以按照將來英美等國存備金的存儲方法共同商議如何存儲，取用時，可先由商董商議用處和數目，然後稟明雙方官員支用；地契由朝鮮官員發給，而對於界內具體事務管理章程如何制定，上述意見未再提及。與中方最初的意見相比，存備金不再存於華商商號，中方也不再掌握地契的發放。根據對陳樹棠18日照會的分析，意見的修改是陳樹棠的行為，而其核心部分正是在存備金存儲和地契發放兩個方面的調整，所以這毫無疑問是中方主動的讓步，閔泳穆將修改意見附在照會後面是對其進行確認。

20日，陳樹棠請朝方將章程繕寫的格式和漏字進行修改之後，報北洋大臣查核。^⑤4月2日雙方照會將章程文本蓋印確認，「仁川口華商地界章程」正式生效。從仁川租界章程訂立的過程來看，雖然陳樹棠欲在存備金的存儲、地契的發放以及界內具體事務管理方面為中國爭取利益，但遭到了朝鮮的反對，清朝並未以上國的身份強迫朝鮮聽從自己的要求，而是主動就以上各項做出妥協，並將地契的發放權讓與朝方，且在章程制定前即表明不能有損朝鮮的利益，這既是清朝作為上國“字小”的表現，又表明清朝和朝鮮是處在一種相對平等的位置上進行談判的，章程的內容並未體現出對朝鮮利益的損傷。

（二）租界平地過程中的交涉與摩擦

仁川租界章程議定之後，平地之事刻不容緩，但中朝雙方在平地事宜上發生了不少矛盾，主要有兩方面，一是租界內朝鮮人搬遷的補償費用，二是平整土地工具的購買問題。

1884年4月，朝鮮派出的平地官員向清朝駐仁川的分辦商務委員李乃榮表示，清朝租界內朝鮮人房屋的搬遷需要補償一定費用，但租界章程談判並未涉及這一點，被李乃榮拒絕。^⑥該問題成為後來中朝雙方交涉不下的問題之一。隨後，李乃榮與朝鮮仁川稅務司議定4月14日開工平地。14日當晚，朝鮮稅務司又交出朝鮮開出的補貼朝鮮人房屋搬遷拆費單，共需補貼錢三萬一千文，請李乃榮簽字，李乃榮則按陳樹棠的要求讓其與朝鮮統署協商。同時，稅務司稱，平地需用

① 「仁川清商地界章程 釐正擬稿送交」，『清案1』，第52頁。

② 賀江楓：「朝鮮半島的中國租界——以1884至1894年仁川華商租界為個案研究」，『史林』1（2012）：28。

③ 「同上仁川清商地界章程 對合意」，『清案1』，第52-53頁。

④ 『仁川華商地界』，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05-04，第7-9頁。

⑤ 「同上章程之一部修正及北洋大臣處報告後施行件」，『清案1』，第54頁。

⑥ 『仁川華商地界』，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05-04，第22頁。

的鐵鋤、鐵鏟等工具在仁川海關存有數十把可以提用，但須華商照原價購買，此議遭到李乃榮反對。^①

面對仁川稅務司的有意為難，陳樹棠將此事推給了朝鮮政府，既然平地章程由漢城商務總署與朝鮮統署訂立，則稅務司應向統署詢問，仁川分署只有權核查每日工人數目並支發銀兩而已，其他一切事宜可請稅務司函詢統理衙門並與漢城商務總署商議。^②可是，陳樹棠的辦法未奏效。15日，平地工程雖然正式開工，但朝鮮方面以舊稅關門前堆積木料為藉口，未按照平地章程規定先從舊稅關門前平起，而是先向西北山下動工。同時，因李乃榮拒絕補償朝鮮人房屋拆遷費用，拆遷工作一直拖而未行。18日，李乃榮前往朝鮮仁川稅務司進行交涉。稅務司態度強硬，仍然堅持要求中國補償拆遷費並出錢購買平地用具。稅務司的請求遭到李乃榮拒絕，便以收回工具停工相威脅。21日，因雙方未就以上事務達成一致，稅務司飭令工人停工，平地之事陷入僵局。^③

從21日到25日，商務署和朝鮮仁川稅務司之間一直為了各自的利益交涉不下，華商領地建鋪的急切之情溢於言表，紛紛埋怨仁川分署和漢城總署未能主持公道以致貽累商人。華商無地建鋪亦無處存貨，對清朝官員頗有怨氣，他們情願出資購買舊工具並補貼朝鮮人拆費。進退維谷之際，陳樹棠做出了讓步。在華商商董選定之後，陳樹棠表示，若華商願意，可以由商董簽字，滿足朝鮮稅務司的要求。^④

在中方答應做出讓步之後，朝鮮仁川府官員前往稅務司調停，仁川稅務司答應將平地用具發還，由華商補貼朝鮮人的拆遷費，租界內的日人房屋則由仁川府和稅務司令其搬遷，不必華商負擔費用。4月29日，平地工作重新開工。^⑤然而，朝鮮平地進度緩慢，至當年秋天，平地工程僅進行了一半，卻耗費了大量經費，所僱傭的工人也未能盡力，平地曠日持久，難以收到預期的效果。因此，9月30日，經漢城商務總署幫辦委員譚廣堯、仁川委員李乃榮與朝鮮外署協辦穆麟德會商，共同決定變通辦法，不再由朝鮮平地，未平地一概收回，交由華商自平。^⑥

值得注意的是，平地辦法做了變通之後，原仁川租界章程的若干原則也做了相應修改。除了規定商人領地之後建造房屋的期限以及程序外，新的原則規定，存備金“若有餘款議存殷實之所，以備界內各項經費支用”。^⑦此前，因中朝雙方對存備金的管理方式有分歧，原章程內規定按照將來英美等國的存儲辦法管理，但在平地辦法發生變化之後，中國直接將存備金存儲在殷實商家，即中國收回了存備金的管理權，這是變動最大的一項。

另外，賀江楓在文中指出，平地方式更改之後，租界地契的發放規則也隨之發生了改動。^⑧賀江楓引用的史料來自李乃榮出示曉諭華商更改平地辦法的告示，該句原文如下：“凡眾商欲領地者皆於本月十五日繕具明晰保結，加蓋字號圖記，呈候本理事查核，以憑會商洪監理髮給執照可也”。^⑨而在駐韓使館檔案中另有一份李乃榮擬定的地照樣式（見下圖）。開頭寫到“發給地照事”，後面注明地段位置和尺寸，最後寫有“除俟匯案詳報再與洪監理會發地契外，為此先給准領地基執照為憑”。^⑩根據這兩句話的語境，辦理地契的程序應該是，華商出具保結向商務委員申請領地，保結上寫有所領地段位置和尺寸，李乃榮發給執照，再會同朝鮮仁川監理發給地契。清朝給予華商的執照是領地的憑證而非地契。可見，地契的發放規則沒有發生明顯的改動，

① 『仁川華商地界』，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05-04，第23頁。

② 『仁川華商地界』，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05-04，第24頁。

③ 『仁川華商地界』，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05-04，第29-30頁。

④ 『仁川華商地界』，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05-04，第32-40頁。

⑤ 『仁川華商地界』，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05-04，第42-43頁。

⑥ 『仁川華商地界』，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05-04，第72-7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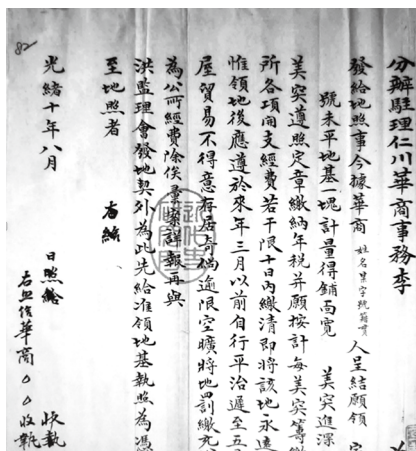
⑦ 『仁川華商地界』，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05-04，第73-74頁。

⑧ 賀江楓：「朝鮮半島的中國租界——以1884至1894年仁川華商租界為個案研究」，《史林》1（2012）：28。

⑨ 『仁川華商地界』，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05-04，第72頁。

⑩ 『仁川華商地界』，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05-04，第82頁。

地契的發放權依然掌握在朝鮮政府手中。



李乃榮發給華商領地執照

(圖源：『仁川華商地界』，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05-04，第82頁)

綜合來看，在仁川華商租界建立的過程中，中朝雙方在許多事情上都有齟齬和摩擦，在章程條款、拆遷費用、平地工具等問題上清朝多有讓步，雙方交涉的過程體現了雙方關係的複雜面相。

(三) 三里寨租界選址對朝鮮利益的照顧

三里寨租界是仁川租界的擴展。隨著朝鮮商務日開，赴朝華商日漸增多。據統計，1883年，陳樹棠作為商務委員到朝鮮的第一年，仁川口岸共有廣東幫商店三家，山東幫和浙江幫商店各兩家，共有華商48名，另外還有傭工華人9名。^①至1886年，仁川華商數量增長迅速，達到205名，^②在短短三年間增長了三倍多。「仁川華商地界章程」第一條規定，日後華商住滿，可以擴充界址。面對華商的紛至沓來，清朝開始考慮在仁川三里寨地方另辟新址，拓展租界。

雖然最初朝鮮方面對擴展租界稍有異議，但經過交涉，朝鮮同意了清朝的要求。^③在三里寨租界的選址和勘界問題上，賀江楓認為清朝駐朝鮮總理交涉通商事宜袁世凱態度強硬，面對朝鮮政府因為朝鮮人搬遷不便而請求在三里寨附近另覓他址的要求，袁世凱堅持要在三里寨建租界，雙方的分歧使得租界工作進展緩慢。^④但是重新梳理史料可以發現，其引用的史料解讀有誤。商榷之處有兩點。首先是袁世凱1886年6月17日給清朝駐仁川商務委員陳席珍的札文，告知了勘界的大致原則，原文如下：

仁川租界屢經函商朝鮮外署，昨准覆函開，仁港華商租界擴充一事，現又飭知該港監理，會同陳守踏勘妥善，務歸公允等因。准此，查三里寨地方有朝鮮商民數百戶之多，安居樂業，歷有歲年，須另於三里寨附近一帶空闊之區度地，居民不必折屋讓基，強就華界範圍，致令韓民失所，方為兩得其平。^⑤

賀江楓引用上述史料認為，租界需建於“三里寨附近一帶空闊之區”是朝鮮方面的意見。但是，從以上史料可以看出，“覆函”指的是朝鮮外署向袁世凱發出的照會，該照會稱外署已經通知仁川監理會同中國仁川商務委員踏勘界址，這是袁世凱引用的內容。“准此”之後的內容是袁世凱

① 『華商人數清冊：華商至朝鮮人數』，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05-03，第5-6頁。

② 『華商人數清冊：朝鮮華商清冊』，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21-07，第49-56頁。

③ 雙方交涉參見『統署日記1』，第384-388頁。

④ 賀江楓：『朝鮮半島的中國租界——以1884至1894年仁川華商租界為個案研究』，『史林』1（2012）：29。袁世凱1885年以“總理交涉通商事宜”的身份接替陳樹棠駐紮朝鮮。

⑤ 『擴充仁川華商租界』，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19-04，第12頁。

對陳席珍的指示，要求陳席珍選擇三里寨附近空曠之地建立租界，朝鮮商民不必讓出房屋，勉強就華界範圍。考慮到租界的建設要讓界內朝鮮居民搬遷讓出基址，故袁世凱提出盡量在空闊之地選址，以免使朝鮮民眾流離失所。可見，中國在拓展租界時會充分考慮保護朝鮮民眾的利益。

第二點是關於租界選址的情況。1887年7月13日，仁川商務委員洪子彬向袁世凱報告：

卑職詳查前案，與朝鮮嚴監理就近踏勘三里寨地方，雖距華界稍遠，而襟山帶海，地勢較為闊大，又近漢城往來孔道，起造市房，可望成市，捨此他求，更無適用之處。詢之眾商，僉稱妥善。惟道旁草舍有十餘家，不成村落，亦非市廛，多系轉徙流民結草為廬，傭工度日，並非向來土著安居樂業者可比。將來華商蓋造之時，資助遷移，尚皆情願。現與嚴監理迭次會議，除該寨嶺東暨大同商會街北至海灘地面，仍歸朝鮮商民居住貿易外，其嶺迤西，及大同商會以至海港街南地面，周圍計營造尺八千八百尺，內方計營造尺十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尺，山陂界址，另載圖內。已眼同嚴監理督率弁丁，立定界牌，划作租界。^①

賀江楓引用上述史料，認為三里寨“地勢較為闊大”等特點是袁世凱的意見，並認為這是袁世凱堅持在三里寨選址而不是選擇附近空曠之地的理由，以此來表示中朝雙方存在分歧。^②但根據上述材料，這是仁川委員向袁世凱彙報的選址內容，仁川委員洪子彬與朝鮮官員踏勘界址，最終選定的界址雖然離仁川華商租界稍遠，但地勢闊大，臨近漢城往來通道，地理位置較為重要，故選定此處。因此，賀江楓文中的分析有誤。另外，從該史料仍然可以看出，三里寨租界的選址範圍中，只有朝鮮人草房十幾家，並非村落，也非市廛，貫徹了袁世凱此前選擇空曠之地的要求，且允諾對朝鮮人搬遷予以補償，充分照顧了朝鮮的利益。

二 釜山租界的建立與中日利益紛爭

釜山幾百年來一直是日朝之間交流的場所，釜山的倭館從江戶時代起就是日朝進行貿易的地點，所以日人在釜山有相當大的勢力，華商的到來無疑使日本的利益面臨競爭，日方不免利用各種情況設置障礙阻礙華商的經營。雖然在德興號事件發生後，陳樹棠便立即在釜山勘定租界界址，並且表示“自應速定章程”，以便官商建造房屋，^③但因為釜山華商人數很少，華商一直住在日本租界當中。1886年，釜山瘟疫流行，日方借防疫之名阻礙華商的正常貿易，於是，中方決定在釜山建立租界。

1886年6月，日本釜山領事宮本熊照會清朝代理釜山分辦委員陳寶秋，稱東萊府草梁村瘟疫流行，故禁止人員往來，以防止傳播。但陳寶秋和釜山海關都認為如此辦法有礙商務。陳寶秋致函日方，“癘疫固應防其傳播，即商務亦當策以萬全，今因草梁一村染疫而禁絕各鄉商民往來，似為本港商務大為窒礙”，請日方變通處理辦法，被日方拒絕。此時，因朝鮮遭遇飢荒，朝鮮政府允許華商從中國運來米糧進行接濟，並且享受免稅待遇。然而，有華商運糧食進口時被日方攔在檢疫所消毒之後隔離七天，行李貨物不准到港，陳寶秋交涉未果。日方直言：“今日在敝國租界設施檢疫，不但加惠敝民，又深鑒交誼之所存，要圖完善而已，若必言固執而施，則無如使貴商民轉移他處，行其所行也”。^④

同時，據華商稟報，日人在各路口派人把守，不准隨意往來，貿易改在絕影島新建行棧，並抽收釐稅，全由日人操縱。而且，若有船隻運貨而來不准靠岸，全靠日艇將貨物運上岸，並對華商徵收高昂運費。為了不受日方欺凌，華商向陳寶秋提出建立華商租界。陳寶秋認為，欲振興釜

① 『擴充仁川華商租界』，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19-04，第22-23頁；「臺北洋大臣李鴻章文」（光緒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該日期是袁世凱稟報李鴻章的日期），『袁世凱全集』，駱寶善、劉路生主編，第1卷，第366-367頁。

② 賀江楓：「朝鮮半島的中國租界——以1884至1894年仁川華商租界為個案研究」，『史林』1（2012）：29。

③ 「釜山清商地界章程」迅速辦理要請，『清案1』，第147頁。

④ 「釜山華商被日欺凌擬遷移華租界」，總理衙門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34-009-02，以下所引總理衙門檔案均為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檔案館藏。

山商務，非新建租界不可。據此，袁世凱認為，原定釜山華商租界距海較近，地勢平坦，有利商務，故立即飭令陳寶秋曉諭華商在中國租界內建造房屋搬遷店鋪，釜山公署亦一同搬遷。^①

通過以上論述可以看出，中方在中日之間的利益衝突上並不作絲毫讓步，中日商業利益的競爭使兩國商人很難在同一租界中雜居，這仍然表明釜山華商租界的建立是為了避免日商對華商的欺壓而對華商的商業和貿易進行保護。

在決定建立租界之後，陳寶秋會同釜山監理李憲永，仿照仁川成案，同時參考釜山實際情形，擬定了釜山租界章程，袁世凱將章程照會朝鮮統理衙門得到了確認。然而，韓國的外交檔案『舊韓國外交文書』在陳寶秋的報告之後未附該章程的原文，『袁世凱全集』在編纂時照錄『舊韓國外交文書』，亦未收錄該章程，駐韓使館檔案中也未能找到。^②該章程原本藏於韓國奎章閣（奎23409），1887年，朝鮮統理衙門刊印『中朝約章合編』，該章程被收錄在內，題名為「會擬釜山華商地界章程」，共十一條，另有「附則」三條，規定了租界的範圍、土地公拍的方式、年稅等內容。最重要的存備金和地契方面，章程規定，存備金的管理和地契的發放均由朝方掌握。^③

需要指出的是，釜山租界章程簽訂的方式先由清朝駐釜山商務委員與朝鮮釜山地方官擬定，然後由袁世凱照會朝鮮統理衙門的方式確定。朝鮮將其收入刊印的『中朝約章合編』中，說明是得到朝方承認的，但是它並未按國際法的原則和形式由兩國正式代表簽字蓋印，這是與仁川章程不同的地方，故並不具備正式的國際法效力。

另外，因為釜山日朝商民之間糾紛較多，清方還積極想辦法保護當地朝鮮人的利益。比如，日人在訴訟案件中多欺壓朝鮮人，動輒將朝鮮人囚禁毆打，釜山監理和管理租界的警察官紛紛譴責日人為所欲為。清朝駐釜山的商務委員李蔭梧遂暗與朝鮮警察官議定條規二十則，並照會日本理事官，規定日商與朝民發生糾紛各歸各官辦理，日商不得再在租界之內隨意囚禁毆打朝民，日方遂有收斂。^④

三 元山租界的建立和地價問題

元山租界雖然在1884年即已划定界址，卻是清朝三處專管租界中建立最晚的租界。1884年9月，首任元山分辦委員劉家驥甫一到任，即行查勘租界界址。經劉家驥與朝鮮元山港監理德源府使鄭顯夷復勘，划定界址大致範圍。與釜山的情況類似，元山租界界址勘定之後，華商人數很少。據統計，光緒十一年（1885），在元山港設鋪的華商只有13人，廣東商人有9人，其餘江西、浙江、安徽、湖北各1人。^⑤故華商並未立刻搬到租界當中，而是同樣借居日本租界。

華商與日人雜居，需要遵守日方的規定。1885年，日本外務卿井上馨指示日本駐元山代理領事奧義制，為保護日本居留地^⑥人民的安寧和共同利益，中國人在日本居留地內定居，需要遵守日方居留地內的雜居規則，遵守日方關於租界的編制、營業、衛生等的規定，並交納一定的協議費。^⑦隨後，經過多次談判協商，雙方於1886年擬定「租界警防規略」十三條，規定了華商需要

① 「釜山華商被日欺凌擬遷移華租界」，總理衙門檔案，01-34-009-02。

② 「釜山清商租界施設에 關한 照會」，『清案1』，第320頁；「致朝鮮督辦交涉通商事務金允植照會」（光緒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袁世凱全集』，第1卷，第221-222頁。

③ 章程內容參見朝鮮統理衙門編：『中朝約章合編』，韓國奎章閣藏，奎15314，31a-36b。

④ 『調派辦理釜山商務卷』，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28-07，頁21-22。

⑤ 『華商人數清冊：朝鮮華商清冊』，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21-07，第38頁。

⑥ 租界，日本稱居留地。

⑦ 「元山日本居留地內二外國人雜居並二營業一件」，『日本外交文書』，第21卷，日本外務省網站<https://www.mofa.go.jp/mofaj/annai/honsho/shiryo/archives/index.html>，第329-330頁。協議費是華商貨物到港時，日本抽取的費用。中日雙方在1886年議定關於協議費的章程六條，根據該章程，華商需要公舉商董一名經理協議費之事；華商協議費的辦理應與日商相同，每月一結，由貨物多少定具體數額；該費用清賬由董事隨時查看，並讓眾商知曉；每六個月將出入總數報公署查核。參見『元山改派坐探委員交代接收稟報各案』，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28-03，第77頁。

遵守的事項，比如在租界內租賃房屋或寄居客店之人，需將姓名、籍貫、年齡登記；午夜不得擾民；租界指定地段之外不得隨意丟棄垃圾；不得賭博；另外還規定了其他關於衛生和營業等內容。^①

華商居住在日界，不免受到各種限制，與日商發生摩擦。日商不准將存放貨物的棧房租給華商，若租賃則必抬高價格；華商貨物一到，日商群起阻撓華商的銷售。^②有華商運貨前來元山，但日人拒絕賃給貨棧，不得已由元山委員姚文藻商同朝鮮元山監理李重夏在日界之外空地暫建房屋以儲貨物。^③

此後，華商來元山貿易者日漸增多，這引起了日方的不安。日本駐元山副領事渡邊修在1888年開始考慮讓華商搬出日界。8月22日，渡邊修在給時任日本外務大臣大隈重信的報告中談到：近來中國商人來者增加，在我居留地內賃借房屋從事貿易者很多，清商在居留地咽喉之處租賃房屋，佔據朝鮮商人往來貿易之要路，買賣物品，而日商貪圖小利，賃借房屋，有鑒於此，恐日后資金不足的日商，相较于从事贸易获取微薄的利润，寧願為了收入的穩定租賃房屋，這會幫助中國人發展商業，但對日本商人不利。根據渡邊修的觀察，中國居留地內的領事公署已經建成，中國理事似乎要遷入居留地內，但清朝商人卻依然在日本居留地內居住，沒有一人計劃在清朝居留地內建築房屋，這全是因為其居留地在商業上不如日本居留地方便之故，因此，渡邊修開始考慮讓清商搬出日本租界的辦法。^④

其實，在此之前，華商已經有了搬出日本租界的想法。1888年4月，元山華商稟告清朝元山坐探委員吳仲賢，華商租住日人房屋，日商不免抬高房價，華商多有不便，故欲在華商租界起造房屋，但懇請地價稍廉。需要注意的是，華商未選擇1884年划定的界址，而是在日本租界以西新建華界。於是，吳仲賢參照仁川租界章程，自行擬定元山租界章程十四條，同時稟報袁世凱，“此埠商人較少，其地段似難照仁川分上中下等拍賣”，請袁世凱將元山華界房屋基址定一公平價格，可體恤商民並廣招徠。^⑤袁世凱接此消息後，便照會朝鮮外署。^⑥

吳仲賢所擬元山租界章程除了在租界的範圍、基礎設施建設等問題作出明確規定之外，因元山華商人數有限，故地價不再按公拍辦法分不同等級收費，而是統一划定整個租界的土地價格，每方貳美突^⑦繳納洋元一角八分，地稅一分，地價三分之一作為存備金；同時，與仁川和釜山的規定不同的是，元山章程規定地契由中朝兩國官員會銜發給，而非單方面掌握在朝鮮手中。^⑧

5月30日，朝鮮外署督辦趙秉式照覆，稱租界章程和界圖“均已閱悉，第當備案”，但日商租界的地租額尚未議定，待日商地租議定之後，再將華商地價通融辦理。^⑨值得注意的是，朝鮮方面只是將租界章程備案，並未與中方就其中內容進行商議和討論，也就是說，待日本租界的地租議定之後，朝鮮再與中方商討相關內容，朝鮮對於租界章程只是表達收到的意思，即這份章程並未經過兩國正式認定，這只是中方單方面擬定的草案。

此時，日本和朝鮮就釜山和元山日商租界的地租問題爭議不斷。根據朝日在1876年簽訂的「釜山口日本居留地管理約條」，日本每年向朝鮮支付地租50元。1879年，元山開港後，日本居留地的地租額與釜山相同。^⑩但是，1883年日本仁川租界建立後，朝鮮政府認為50元的地租太

① 「元山日本居留地內二外國人雜居並二營業一件」，『日本外交文書』，第21卷，第338-339頁。

② 『元山改派坐探委員交代接收稟報各案』，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28-03，第47頁。

③ 『元山改派坐探委員交代接收稟報各案』，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28-03，第90頁。

④ 『元山日本居留地內二外國人雜居並二營業一件』，『日本外交文書』，第21卷，第328-329頁。

⑤ 『元山、釜山華商租界地價卷』，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19-03，第2頁。

⑥ 「元山租界地價公平處理要請」，『清案1』，第442頁。

⑦ 美突（米突），即英文“meter”。

⑧ 章程全文參見『元山、釜山華商租界地價卷』，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19-03，第4-6頁。另外，該章程未說明存備金由哪一方管理。

⑨ 『元山、釜山華商租界地價卷』，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19-03，第13-14頁。

⑩ 孫禎睦：『韓國開港期都市變化過程研究』，第93頁，第119頁。

廉價，欲與日本政府商議改定地租。^①雙方對此的交涉並不順利，多年之後仍未有結果。1886年底，日本元山副領事渡邊修將下年50元地稅交朝鮮元山港監理李重夏被拒收。李重夏稱，地租之事需要稟報統理衙門，等候統署意見。^②日方認為，既然新章尚未確定，年稅應該按照舊章繳納，若此後新章確定，再按新章辦理，朝方只好先將年稅收下。^③

朝日雙方就租稅額度和繳納貨幣的種類一直無法達成統一意見，中國元山租界的地價和地稅也遲遲無法確定。1889年，元山華商公議，認為居住日界多有不便，請領土地，自行建造房屋，在三個月內動工。袁世凱據此照會朝鮮外署，請定地契地稅等事，只是元山“地方廣闊，情形苦寒，距中國各處程途均皆遼遠，較之仁川距煙滬僅隔一水，其貿易之難易，實屬大相懸殊，似難照仁川價稅之例，自應劃一公平價值”。按照袁世凱的提議，華商領地地價可規定為洋元一角八分，地稅一分。^④朝鮮外署督辦閔種默接到照會後，稱將派員前往元山承擔租界丈量任務，釜山租界一律照辦，但地價、年稅以及是否要扣除存備金等內容，需再面商。^⑤

1889年9月，外署派往元山丈量土地的委員林應鎮會晤吳仲賢，轉達朝鮮外署的意見。朝鮮認為，吳仲賢所擬十四條章程內，關於地價一款，價格太低，希望可以照仁川華商租界章程辦理，將土地分出等級，然後拍賣。又因日朝之間的談判遲遲無結果，朝方希望與中方商定後，再與日方交涉。但是，吳仲賢認為，元山華商只有數家，與仁川情形不同，華商建鋪地段應定統一地價，不能分等級。不過，吳仲賢應允將原定地價每美突增加一角，定為二角五分，亦屬公平。此議得到了袁世凱的認可。^⑥

10月，中朝雙方開始會勘丈量租界地畝。從1889年到1890年初，華商已經陸續搬入租界當中，^⑦但租界地價一直到1893年10月才議定。中國主動將地價每米突再增加一角，定為三角五分，併發給地契。同時，中國考慮到外國人在華界附近購地建屋，有侵佔華界邊緣土地的可能，故與朝鮮元山監理商議將地契的發放權收歸中方，並在地契內寫明土地不准擅自賣予他國人，“雖與章程稍有不符，而通融辦理，即可權操自己”。^⑧

從元山租界的建立可以看出兩點。首先，元山租界章程擬定之時並未經兩國政府代表正式談判，這是由中方單方面擬定的，從後來雙方的交涉可以看出，朝鮮最在乎的是地價、地稅問題。其次，中日韓三國的租界問題交織在一起，這不僅僅是雙邊問題，而是互相影響的一個系統。中國元山租界建立的直接原因是日本對華商居住在日界有所戒備，並對華商進行限制。而租界地價的變動受到了日朝之間談判的影響，因為日本租界地價地稅未與朝鮮達成一致意見，故朝鮮一直未與中方談判解決相關問題，根本原因是朝鮮擔心日界較低的地價會被中方援引，從而損害朝鮮的利益。中方在該問題上不斷提高地價也體現了對朝鮮利益的尊重，沒有利用日本租界的地價問題向朝鮮要求壓低價格。

餘論

19世紀80年代，在外力衝擊的背景下，清政府主動勸導朝鮮與美英等西方國家締約通商，同時清朝與朝鮮簽訂章程，改變朝貢體制下的某些原則，推開了中朝關係過渡轉型的大門，租界的建立是兩國關係過渡性特徵的表現之一。

① 孫禎睦：『韓國開港期都市變化過程研究』，第135-136頁。

② 「朝鮮国釜山元山兩港居留地地租改正一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https://www.jacar.go.jp/>，Ref. B12082784900，第456-457頁。

③ 「朝鮮国釜山元山兩港居留地地租改正一件」，第459-460頁。

④ 「元山清商租界地段辦理에關한照會」，『清案1』，第551-552頁。

⑤ 「元山清商租界價稅의劃一公平照辦에對한照會」，『清案1』，第581-582頁；『元山、釜山華商租界地價卷』，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19-03，第26-28頁。

⑥ 『元山、釜山華商租界地價卷』，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19-03，第32-33頁。

⑦ 孫禎睦：『韓國開港期都市變化過程研究』，第122頁。

⑧ 『元山、釜山華商租界地價卷』，駐韓使館保存檔案，01-41-019-03，第49-50頁。

那麼，如何認識中國在朝鮮租界的性質，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來討論。

首先，清朝在派遣商務委員前往朝鮮之時並沒有建立租界的計劃。日本學者石川亮太通過分析德興號事件的交涉指出，清政府是否將在朝鮮設立專屬的租界作為默認政策是值得懷疑的，「中朝商民水陸貿易章程」沒有提及租界問題，這與朝鮮和其他國家簽訂的通商條約有所不同，也沒有證據證明陳樹棠在派遣之時有關於建立租界的指令，所以，租界從一開始就不是清朝為了在朝鮮獲得特權而主動計劃的。^①

其次，仁川租界建立之前，中朝雙方沒有進行談判，釜山租界建立的照會也是由朝方首先發出，這說明建立租界是中朝雙方的共識。在中朝兩國沒有成熟的主權意識的情況下，租界只是被視為華商的居住貿易之所，用這樣的方法來減少中日商人之間的衝突。

第三，從目的上看，清朝在朝鮮建立租界的直接原因是華商受到日本的欺壓，直接目的是保護華商，在與日商競爭的同時，保護朝鮮的利益。同時，朝鮮也不認為建立華商專門的貿易和居住場所會損害朝鮮的利益。

第四，從建立過程來看，無論是租界章程的訂立還是後來租界範圍的擴展，中國始終照顧朝鮮的利益。在仁川租界章程的談判中，雙方圍繞地契的發放、存備金的管理等問題進行交涉，清朝並未以上國身份強迫朝鮮遵從自己的意志，而是在許多地方進行了讓步，雙方是在一種相對平等的地位上展開交涉的。在隨後的平地工程中，面對朝鮮方面的有意為難，中方仍然進行了讓步。後來，三里寨租界特意選在人少空闊之處，以避免大量朝鮮人搬遷，釜山租界建立後幫助保護當地朝鮮人免受日人欺負，元山租界地價的制定中幾次提高價格，也是充分照顧朝鮮的利益。這說明，朝貢體制下“字小”的理念在兩國的交往中仍然發揮著作用。

因此，基於以上四點，華商租界的性質與近代西方國家在中國通商口岸所建立的租界的性質有所區別。租界是中國保護華商的手段和方式，這是朝鮮華商租界的性質。

另外，朝鮮華商租界與列強在華租界也有一些不同。首先，雖然華商在朝鮮享有領事裁判權，但是並未完全按照「中朝商民水陸貿易章程」文本的規定執行，而是在華商與朝鮮人的糾紛案件中進行了調整。章程規定，朝鮮人為原告，中國人為被告的案件，應由中國駐朝鮮商務委員審理，而在實際執行中，有的華商為被告的重要案件是由中朝雙方會審，並在一定程度上照顧朝鮮的利益。^②

其次，西方列強在中國的租界中可以駐兵，租界有一定的軍事性質。^③而晚清中國政府因朝鮮壬午兵變派駐朝鮮的軍隊在1885年全部撤離，朝鮮華商租界中沒有中國軍隊。與此不同，日本在朝鮮的租界則在甲午戰爭中成為了日本的軍事基地。^④

① 石川亮太：『近代アジア市場と朝鮮：開港・華商・帝國』，第51頁。朝鮮與美國簽訂的通商條約第六款規定，美國商民前往朝鮮已開口岸，准其在該處所定界內居住賃房租地建屋（英文為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ho may resort to the ports of Chosen which are open to foreign commerce shall be permitted to be reside at such open por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concessions, and to lease buildings or land, or to construct residences or warehouses therein.）該條款明確美國可以在朝鮮通商口岸建立租界（concession），參見「韓美修好通商條約」，『舊韓末條約彙纂』（서울:國會圖書館立法調查局，1965），中卷，第301頁。朝鮮和英國簽訂的通商條約規定英國人可以自行在朝鮮通商口岸選擇地畝，“立定界限，經營基址，作為洋人居住之處，及轉行承租地段各事宜應由朝鮮官員會同各國所派官員妥行商辦”（英文為At the above named places British subject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nt or purchase land or houses, and to erect dwellings, warehouses, and factories. All arrangements for the selection, determination of the limits, and laying out of the sites of the Foreign Settlements, and for the scale of land at the various ports and places in Corea open to foreign trade, shall be made by the Corea Authorities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competent foreign authorities.）該條款明確英國可以在朝鮮通商口岸劃定界址（Settlement）範圍作為英國人居住之所，參見「韓英修好通商條約」，『舊韓末條約彙纂』，中卷，326-327頁。因為日本在釜山一直有倭館，所以朝日在1876年簽訂「江華條約」及其附錄時就規定可在該地租賃地基營造房屋，並建立界址標識，後來日本又不許租界內與朝鮮人雜居。參見「韓日修好條約」，『舊韓末條約彙纂』，上卷，第13頁；「韓日修好條約附錄」，『舊韓末條約彙纂』，上卷，第21頁；「朝鮮國釜山元山兩港日本人居留地內二朝鮮商人雜居ノ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https://www.jacar.go.jp/>，Ref. B12082508700，第125頁。

② 關於領事裁判權問題參見周國瑞：「率由舊章：從華人相關命案再探清朝在朝鮮領事裁判權的實相（1882-1894）」，『當代韓國』3（2023）：63-79。

③ 費成康：『中國租界史』，第210頁。

④ 孫禎睦：『韓國開港期都市變化過程研究』，第443頁。

第三，列強在華租界有較為完整的行政管理權，中國官員不能過問租界行政事務。^①而朝鮮監理可以參與仁川華商租界的管理，比如存備金的使用需要稟請中朝雙方官員的批准才能動用。^②

可見，中國在朝鮮雖然建有租界，但這樣的形式之下仍然有非常豐富的歷史細節和面相值得發掘，不能僅憑租界這樣的形式就將近代中國在朝鮮的存在與列強劃等號。拉森雖然較早關注到了清朝在朝鮮商業利益的獲得，但清朝租界的建立並非不顧朝鮮的感受，而是在很多方面進行了讓步，甚至主動保護朝鮮的利益。所以，拉森所用“非正式帝國”的說法並不準確。

此外，華商租界的建立與日本在朝鮮的商業活動有密切關係，日本因素是華商租界建立的重要推動因素。中日競爭中，日方對華商的欺壓以及中日之間的利益衝突成為華商租界建立的直接因素。從中日交涉可以看出，中國與日本發生利益衝突時，中方毫不讓步，堅決保護華商的利益，這與對朝鮮的態度有明顯不同。可見，除了政治上的優勢之外，華商及其背後的經濟利益也是中日在朝鮮競爭的重要方面。

最後，必須要指出的是，在國際法上，章程具有條約的性質。^③但是，客觀來講，三處華商租界章程的簽訂方式不同，這決定了章程的性質和效力有所區別。仁川租界章程是兩國政府代表談判簽字蓋印的，這是兩國政府正式簽訂的文件，具有明確的國際法效力。釜山租界章程是由清朝釜山商務委員與朝鮮地方官商議擬定，由清朝駐朝鮮的代表袁世凱照會朝鮮統理衙門的方式確定，該章程被朝鮮收入『中朝約章合編』，說明得到了朝鮮政府的承認，但因該章程不是兩國政府正式簽字蓋印的，所以在國際法上沒有效力。而元山租界章程的情況更為複雜，該章程只是由清朝駐元山委員單方面擬定，未經過正式談判，朝鮮只是將其做備案處理，在國際法上也沒有效力，後來雙方的交涉只是圍繞地價地稅問題，租界範圍、管理方式等問題未見談判。由此可見，當時中朝兩國官員對於如何利用國際法進行交往並不熟悉。這一方面是因為雙方對國際法的基本理念存在隔閡，根本原因則是因為兩國的傳統關係的慣性作用，雙方在朝貢體制的理念框架下，很難完全按照西方通行的國際法程序進行操作，這也體現了東西方兩種國際秩序碰撞和調試階段的過渡性特徵。

正是因為租界章程在簽訂過程中的程序問題，韓國成為日本的保護國之後，日本並不承認釜山和元山租界章程的法律效力，又因為甲午戰爭中朝之間簽訂的所有文件一律作廢，故1905年之後中日雙方必須談判解決租界問題。中國在朝鮮失去政治優勢之後，華商的權益如何保護，租界的管理如何實行，這又成為中日之間不得不面對和解決的課題。

當然，中國學界對朝鮮華商租界的研究還很薄弱，許多問題仍有待深入細化。華商租界在日常經營中如何管理，甲午之後有何變動，這些問題只能待另文敘之。

[責任編輯：廖媛苑]

① 費成康：『中國租界史』，第213頁。

② 同樣，朝鮮地方監理可以參與仁川公共租界的管理機構紳董公司，但朝鮮日本租界的管理權則完全由日本領事掌握。

③ 『薩道義外交實踐指南』指出，章程可以構成一項條約文書，參見[美]戈爾·布思主編：『薩道義外交實踐指南』（第五版）（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4），楊立義等譯，第365頁。